#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推荐7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3-18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托运方全称：xxxxxxxxxxxx（以下简称甲方）承运方全称：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第一条：本合同签订后，托运方付给...*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

托运方全称：xxxxxxxxxxxx（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全称：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后，托运方付给承运方定金xxxxx元（大写：xxxxx元）。

第二条：编号：xxxxx号

第三条：运费税务、运输方式及损耗约定。

运费价格xxxxx（不含税/含税），运输方式为xxxxx（汽车/船运）运输，甲方给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正常损耗为xxxxx公斤，超出正常损耗的每吨xxxxx元赔付甲方。

第四条：装货地点：xxxxx；运达地点：xxxxx；共计xxxxx公里。

第五条：付款方式：货物运输后，按月结算一次，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卸完货，乙方拿有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并签字的过磅单的实收吨位现金结算。

注：指定收货人姓名：xxxxxxxxxxxxxx。

第六条：货物运输时间要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xxxxx年xxxxx月xxxxx日止完成本合同的运输任务。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运方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托运方义务：按合同约定凭货运发票或过磅单向承运方交付运费。

（二）、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运方权利：凭货物运输发票或过磅单向托运方或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

2、承运方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并按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支付xxxxx元的违约金给承运方。

（二）、承运方责任：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支付xxxxx元的违约金给托运方。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为托运方和承运方的长期合同，每次运输业务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2、如果承运方的运力不能满足托运方的需要，承运方可向其他运输单位租借运输工具，但其运费只与承运方结算。

3、本合同一式xxxxxxx份，合同双方各执xxxxxxx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于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发货方全称：

收货方全称：

合同签约地址：

托运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xxxxxxxxxxxxxx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2**

托运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承运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收货人： 电话：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重 公斤，价值：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成都市 街 号

货物到达地点： 市 街 号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_\_年 月 日，货物运到期限 ：\_\_年6 月 日前。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 ，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本次运输运费 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 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 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 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盖章) 承运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_\_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 区 路(街) 号。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3**

甲方(即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即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甲方与乙方的共同协商，在遵循《合同法》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事项制定如下条款：

一、甲方自愿将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交给乙方承运;

二、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提供货物运输途中所需要的所有合法手续，以及规范、安全的货物包装，并不得将国家违禁物品(含各种易燃易爆物品)夹带货品中，否则由此造成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将货物交给乙方承运时，须按货物实际价值自行购买保险，或由乙方代为办理购买保险，否则由此产生货损、货丢，乙方不承担全部责任;

四、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包装损坏、货品损失等情况必须经收货人、送货司机(或者到达货站经手人)共同签字出具书面证明，必要时由收货人扣押送货车辆或扣除到货应收运费等;如未有签字证明，则乙方可拒绝赔偿;

五、如果出现货物安全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而未能收取运费等应收费用，乙方可视情形扣押货物并达到一个月期限后自行处理;

六、货物从承运之日起有效查询日期和索赔期在\_\_\_\_\_\_\_日内，过期乙方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货物承运价格以及到货时间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协商确定，具体数量、金额、送货事宜等以每次乙方提货后所签的由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为准，并以此作为查询、索赔、结算等实际操作的依据;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如有出现合同纠纷，在协商解决的基础上按《合同法》处理;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乙方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

甲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修建龙桥乡新寨梁村公里水泥路，需要运输沙石料，乙方现有大型双桥车辆可供甲方沙石运输使用，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共识，甲方同意使用乙方车辆运输甲方所需公里水泥路面的全部沙石运输，现达成协议如下。

二、具体协商细节项目条款如下：

1、甲方所需用大河沙是王家沙，甲方给乙方结帐王家沙，乙方运到甲方使用料场，按每立方\_\_\_\_\_元人民币结算。

2、甲方所使用石子，乙方运到料场按每立方\_\_\_\_\_元人民币结算。

三、付款办法：乙方给甲方每运输满一万元钱的材料和运费，甲方按百分之五十当场结算清楚。

四、乙方给甲方所运输甲方公里水泥路的所下欠的百分之五十余款，甲方必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内全部给乙方结算清楚款项。

五、甲方邀请乙方担任龙桥乡新梁村公里路的沙石运输，乙方不得以任

何理由拖延甲方施工用料，否则，造成停工待料，由乙方负担责任。

六、乙方在甲方正常施工开始，乙方负担甲方的全部沙石运输业务，甲方不得安排其它任何车辆拉料进场(除长途沙石)。如甲方自己小车运料进场，乙方无权干涉，除此之外，甲方违约时，甲方必须一次性全部结清前期的一切料款和运费。

七、以上合同是通过甲乙双方认真考虑，达成共识，所签订的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反悔。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需负责承担运输总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补偿金。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证人签字：\_\_\_\_\_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5**

订立合同双方：

\_\_\_\_(简称甲方)委托\_\_\_\_交通厅海运局(简称乙方)计划外托运\_\_\_\_(货物)，乙方同意承运。根据《经济合同法》和\_\_\_\_海上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吨位船舶一艘(船舶\_\_吊货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港运至\_\_港，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货物集中

甲方应按乙方指定时间，将\_\_货物于\_\_天内集中于\_\_港，货物集齐后，乙方应在五天内派船装运。 第三条装船时间

甲方联系到达港同意安排卸货后，经乙方落实并准备接收集货(开集日期由乙方指定)。装船作业时间，自船舶抵港已靠好码头时起\_\_小时内装完货物。 第四条运到期限

船舶自装货完毕办好手续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物运到目的港。否则按货规第三条规定承担滞延费用。

第五条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由\_\_方负担。

第六条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_\_港锚地，自下锚时起于\_\_小时内将货卸完。否则甲方按超过时间向乙方交付滞延金每吨时元，在装卸货过程中，因天气影响装卸作业的时间，经甲方与乙方船舶签证，可按实际影响时间扣除。

第七条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应派员监装，指导工人按章操作，装完船封好舱，甲方可派押运员(免费一人)随船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除因船舶安全条件所发生的损失外，对于运送\_\_\_\_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运输费用

按\_\_水运货物一级运价率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全船运费为\_\_元，一次计收。

---

港口装船费用，按\_\_港口收费规则有关费率计收。卸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与到达港办理。

第九条费用结算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甲方应先付给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以运输费用凭据与甲方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份，交\_\_等部门各存一份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_\_交通厅海上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充分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提交\_\_公证处公证(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

甲方\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

乙方\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

帐号：\_\_\_\_\_\_

\_\_年\_\_月\_\_日订立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6**

编号：

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根据^v^民法典》、^v^《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发货单位名称：

收货单位名称：

二、运送货物及运价情况

货物名称

数量(吨)

车牌号

运费单价

(元/吨)

预算总运费

三、货物价值：

货物保价、保险：

四、包装要求：

年 月 日止完成本合同的运输任务。每次运输时间、运输数量按托运方书面(电话)通知和运单要求。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年 月 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7**

托运方(交易市场交易商)：（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手机：\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关于交易商将存放在\_\_\_\_\_\_\_\_\_内的棉花直接用于交割的通知》[全棉市管字(20xx)26号]精神和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所指托运方即指通过交易市场商品棉电子撮合交易预售棉的出卖方。

第二条 运输棉花的品名、等级、数量、货款金额

第三条 包装要求：托运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棉花包装标准进行包装，非规定标准的，承运方拒绝承运。

第四条 棉花起运地点为\_\_\_\_\_\_\_\_\_监管仓库，发运车站为\_\_\_\_\_\_\_\_\_火车站;棉花到达仓库为\_\_\_\_\_\_\_\_\_交割仓库，到达站为\_\_\_\_\_\_\_\_\_火车站(如托运方无特定要求，到达交割仓库及火车站名称由承运方与交易市场协商确定)。托运方在棉花运达内地指定交割仓库前，要及时向到达交割仓库出具提货委托书原件。

第五条 托运方将棉花运抵交易市场\_\_\_\_\_\_\_\_\_监管库的时间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托运方将棉花按时运抵监管库后，承运方必须在\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棉花发运结束。

第六条 托运方将棉花运抵监管库后，双方应对棉花的数量、包装等是否符合交易市场交割规定进行入库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运方办理有关运输手续，并在有关运输手续办理完毕后的\_\_\_\_\_\_\_\_\_日内将棉花起运相关事项通知托运方。承运方须对棉花运输的质量和安全全程负责。

第七条 承运方负责联系交易市场内地指定交割仓库的接收、入库等工作，交易市场负责协调。指定交割仓库于货物到达后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市场、承运方和托运方。

第八条 本合同所指棉花仅限于铁路运输。棉花从运抵\_\_\_\_\_\_\_\_\_监管库至运至内地指定交割仓库所发生的费用实行包干，包干费用包括：棉花进入\_\_\_\_\_\_\_\_\_监管库后发生的出入库、短运、中转装车、铁路运输、保险以及进入交易市场内地交割仓库后的铁路入库等费用，具体标准按交易市场[全棉市管字(20xx)26号]通知附件3的规定执行。

上述费用由托运方承担，交易市场代收代付。

实行费用包干后，棉花从运至\_\_\_\_\_\_\_\_\_监管库起到运抵内地指定交割库过程中的保险由承运方负责代办，保管过程中的保险价值按\_\_\_\_\_\_\_\_\_元/吨、运输过程中的投保价值按\_\_\_\_\_\_\_\_\_元/车在包干费用中列支。实行费用包干后，托运方将这部分棉花用于交易市场商品棉电子撮合交易的交割时，如发生运费补偿，由承运方承担。

第九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约定的棉花运到交易市场内地指定交割仓库。

2、托运方对要求承运的棉花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被运棉花。

二、承运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交易市场向托运方收取运输包干等费用，包括在\_\_\_\_\_\_\_\_\_监管库发生的入库、保管、保险及运往内地的铁路运输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棉花运到内地指定交割仓库(内地指定交割仓库按时向托运方和交易市场发出到货通知)。承运方对委托运输的棉花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毁损、灭失，无人为变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导致的包装破损、棉包污染、雨淋、霉变等)，如有上述问题，承运方应对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货物到达相关站点后，承运方负责联系内地指定交割仓库，交易市场负责协调。

3、在运输及装卸期间，严禁吸烟和使用裸露灯具，严格控制火种，严禁装运潮湿、油污和破损包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托运方不应超过协议规定的数量向承运方交运棉花，承运方不承诺超过协议规定数量的棉花的运输。因托运方运至\_\_\_\_\_\_\_\_\_监管库的棉花数量低于协议约定数量95%部分而造成承运方运能浪费的，托运方给予承运方每吨80元补偿。

2、托运方应将交运棉花的原始码单、质检证书随棉花一并交\_\_\_\_\_\_\_\_\_监管库，棉花发运后由承运方及时寄往内地收货指定交割仓库，以便指定交割仓库验收和提供公检使用。原始码单、证书不全或没有的，承运方不安排发运，由此而造成损失的，托运方自行承担。

二、承运方责任

1、承运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影响托运方在交易市场交割并造成损失的，承运方应按交易市场核定的标准偿付托运方损失(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及铁路部门限制运输、编组等原因，造成运输受到影响，承运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当天，依据铁路运输部门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及时告知交易市场和托运方，以便交易市场及时调整运输流向或通知交易商采取其他措施，避免违约)。

2、运输过程中，造成棉花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承运方应负责向铁路部门申请开具货损、货差证明，并负责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承运方也可委托内地指定交割仓库作为收货人，负责协调、办理险内理赔事宜，托运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准用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约定不明确的事项，准用交易市场《关于交易商将存放在\_\_\_\_\_\_\_\_\_区内的棉花直接用于交割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由托运方传真至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8**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型双桥车辆可供甲方砂石运输使用，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达成共识，甲方同意使用乙方车辆运输甲方全部砂石，现达成协议如下：

二、具体协商细节项目条款如下：

1、甲方所需用砂石料由乙方提供，乙方运到甲方使用料场，按河砂每立方 元人民币结算。

2、甲方所使用石子，乙方运到料场按每立方

3、付款办法：乙方给甲方每运输满一万元钱的材料和运费，甲方按百分之五十当场结算清楚。

4、乙方给甲方所运输的所下欠的百分之五十余款，甲方必须在\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内全部给乙方结算清楚款项。

5、甲方邀请乙方担任的砂石运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甲方拖工用料，否则，造成停工待料，由乙方负责担任。

6、乙方在甲方正常施工开始，乙方负担甲方的全部砂石运输业务，甲方不得安排其它任何车辆拉料进场，如甲方自已小车运料进场，乙方无权干涉，除此之外，甲方违约时，甲方必须一次性全部结清前期的一切料款和运费。

7、以上合同是通过甲乙双方认真考虑，达成共识，所签订的本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反悔，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需负责承担运输总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补偿金。

8、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9**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元，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0**

为确保220KV万盛变电站扩展工程(綦万Ⅰ、Ⅱ回)能够保质，保量，保时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现将铁塔基础的大运运输及沙、石、承包给乙方，具体事议如下。

1. 承包范围：现将N7#—N17#铁塔基础沙、石、大运运输承包给乙方。(必 须由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方)

2. 运输单价：买本单价和运费每立方陆拾元整计算(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按实际验收方量开收据单为准。 )

3. 工期：甲方所需要的每基沙、石乙方按甲方需要随时到位，影响甲方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安全：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管大小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负责事故。

5. 乙方运输途中损坏的公路、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付款方式：乙方运输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7.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从签字之日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1**

甲方(托运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xxxx

电话：xxx

传真：xxxx

乙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客户方联系人：丁xx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运人必须是经过\_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有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对运输工具、司机进行管理，明确职责，以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

第二条：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承运货物：xxxx产品(详见清单)

起运地点：浙江省杭州市xxxxx

到达地点：重庆市xxxx

货物运输时间： 个工作日。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及时回报给甲方。

3、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概由乙方负责。

4、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货物的运输问题，甲方不承担事故责任。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5、出库备件缴纳运输保险费，运输中出现缺损备件，由承运商全额赔偿。

6、因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7、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且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必要措施。

8、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的产品安全，如有丢失、被雨水淋湿或损坏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结算及付款方式为：

结算时间为：

发票抬头为：浙江金石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

结算时，乙方需要提供地税局开具的运输发票，税款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文本及时效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将作为发货依据。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5天。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2**

发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及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运货物、起止地点及运输服务内容

货物：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的卸货点：

货物承运时间及承运数量：

承运时间：

承运数量：

第二条：甲方责任

保证所托运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甲方应确保所托运产品对乙方罐车罐体无腐蚀，如有腐蚀，甲方需全额赔偿乙方损失。

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货物材料数据安全表（MSDS），以及数量、体积、重量以及送货地点、电话、联系人等资料。

货物需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的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负责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适当的运作指导和培训。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安排装卸货物。

因甲方原因（或收货方）造成乙方车辆滞留，甲方应付相关滞留费用（1200元/天）。

甲方在装货前应对乙方的车辆进行安全性检查，以符合甲方标准，检查后（经乙方确认产品包装）在运输途中产品外包装未损坏，产品出现质量、重量问题，后果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乙方责任

乙方及其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具备合法营运资格，必须有齐备的国家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及牌照。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甲方合同要求准时提货、运送货物、并保证在途货物的安全，直到货物完整送达签收，并将签收的相关单据交回给甲方为止。

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车况良好、并配有防火、防雨、防盗等安全设施。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必须立刻报告甲方，并按照甲方人员的要求进行处理，如遇紧急情况，可同时向国家相关部门寻求解决，擅自处理异常情况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必须将承运的货物按时、完整、准确地送达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如发生未经甲方通知在指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卸货，甲方将拒付运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收货方）装卸货，并确保在途货物的安全，槽罐车运输货物的合理损耗为3%。

货物运输为门到门服务。

第四条：运价及结算方式：

运价：

运费支付方式：

结算方式：

第五条：违约责任

如甲方迟延付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应付款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

乙方自与甲方交接货物起，至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止。

第六条：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不为国家政策变化战争、禁运、进出口限额、罢工、地震、洪水、台风之类自然灾害等引起的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有效期内，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和本合约约定解约事件，双方不得终止合同。

如国家正式实施燃油税，双方应按约定的方式进行调价。

第九条：纠纷及其诉讼

如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3**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v^合同法》等有关条例，甲乙双方为了顺利完成本项目土方运输工程的建设，本着互利、诚实诚信的原则，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土石方运输工程合同，规定以下条款：

一、工程地点：\_\_\_\_市中天集团未来方舟

二、工程内容：土石方运输。

三、工程数量：土石总量为立方米以上，(分期、分阶段的安排施工)。乙方的车辆必须有\_\_\_\_\_\_\_\_年的运输方量。

四、运输工期：\_\_\_\_\_\_\_\_年，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开工日为起始日期。

五、工程造价：甲方落实弃渣场，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税后包干单价：

(1)暂定为保福山倒土场、 公里。单价： 元每立方米。

(2)其他倒土场单价由双方协商决定。

六、结算方式：开工后1天一结(遇节假日顺延，甲方支付乙方加油费用)于

第二天20:00点以前，按100%结算，甲方可自愿现场加油，车辆所加油款从运输费中扣除，甲方不能以任何借口对乙方推迟结账。油价以签订合同为基准价格，当市场油价格升、降幅度超元时，超出部分甲方负责补偿(当时现在油价 元)。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4**

施工安装单位(甲方)：

用户单位(乙方)：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安装地点：

3、安装用户数量：

>二、工程施工范围：

>三、合同施工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总工期天

供气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执行标准《\_\_\_\_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_\_\_;《\_\_\_\_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94-20\_\_\_;《\_\_\_\_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33-20\_\_\_。

>五、工程施工安装费用：

该工程费用共计：大写元

元(平均每户元)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5**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承包范围：

3、工程地点

4、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以甲方进场通知书为准。

第二条：工程量

暂定为万立方米，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第三条：单运距离及单价

1、运输距离：倒泥口在公里以内，单价为元/m3(本单价全部为不含倒土费、税费以及挖土，装车和平整场地费)。如超出运输距离的甲方另外补偿，具体单价另行协商。

2、土方方量计算以车上方计算。

第四条：工程的具体验收方法

1、采用签名收卡片记录作为工程量的结算依据，但验收卡片必须与记录相吻合，车载量不足以签名验收卡记录为依据。如果手工记录数不符时，无法查明原因的，以记录数少的为计算数。

2、乙方所有进场车辆，车辆容积必须经甲方量方人员认可为依据，车辆丈量后到财务结算组申请记录卡，乙方持记录卡先在工地泥头处装泥，完成后由甲方土方管理人员核定车载量，在验收卡上签名，由甲方按指定地方卸泥，卸泥司机将验收卡交由甲方管理人员确认，所有运泥车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否则不予签名。没有上、下方管理人员签名记录卡的运泥车不予作为验收依据。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本工程结算方式是三天一结，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按100%支付工程款。

2、甲方提供乙方车队首次进场的油费，此款在第一次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好业主方的所有开工前手续，保证乙方能准时进场施工。

(2)负责道路、城管、交警及因超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乙方能顺利运输。否则，造成的误工由甲方承担，按每日每台1000元计算补偿乙方。如是乙方车辆证照不齐全所产生的责任、费用与甲方无关。

(3)负责乙方司机、管理人员的住房费用(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和停车场地(含停车费)，协调好取土场和倒土场的各种关系和费用并保证取土场和倒土场供乙方使用，使乙方能顺利按时按量施工。

(4)负责按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使乙方不停工、待工。

(5)负责安排并处理好取土场地的装车机械和倒土场平整场地的机械，保证不因此影响乙方的运输。否则，按误工每天赔偿乙方每台车1000元人民币。

(6)负责按每台车补偿入场费1000元人民币，在甲方第一次结账时扣除。(7)乙方车辆运转正常,但因甲方原因24小时内每辆车平均拉土车数不够12车的,每少拉一车甲方赔偿乙方损失100元,反之,乙方赔偿甲方100元.

(8)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至少使用乙方车辆一个月以上,否则按5000元每辆车赔偿乙方来回损失费,反之,乙方同样承担对等的赔偿责任.

(9)在乙方车辆不违反本合同并能够满足甲方施工要求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再安排其他车辆进场施工，否则甲方赔偿乙方损失30万元,反之,甲方可以安排其他车辆进场,乙方不得有异议.

2、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的工程要求组织好车辆进场，要求第一批车辆不少于20台(在七天内进场完毕。),每台车容积在25m3以上的前单后双车辆.。否则，甲方可以取消本合同，由乙方赔偿甲方误工损失30万元。

(2)乙方组织的车辆必须是证照齐全，如因证照不齐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3)如乙方车队在道路行驶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车队进场后不到一周无故退场的，甲方不予结算前三天运费。

(5)在工程未结束时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车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出工地，如乙方单方把车辆调出工地的，按每台每天1000元人民币补偿甲方损失。

(6)负责配备好管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必须确保每天24小时施工，不能无故停工。如有发现按每台每天1000元人民币补偿甲方损失。

(7)负责车辆及人员的安全，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车队不能正常施工、停工、待工连续达三天或者月累计达5天以上，从超出之日起甲方应赔偿乙方误工费，每台每天1000元，人员每人每天50元生活费，直至工程正常为止(除人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2、乙方不按时上车，导致甲方工程不能按时完成或乙方无故停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赔偿甲方损失，超期按每天每台1000元赔偿给甲方，并视其情节有权清退乙方出场。

3、甲、乙双方未经另一方认可不能将本合同取消，如有一方违约将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其它：

(1)双方要互相配合，做好解决协调工作，双方要派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工作。

(2)双方要严格遵守执行本合同各条款，各方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负责赔偿遵守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违约金50万元。

(3)施工期间，如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提起诉讼，其费用由违约方负责。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完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6)本合同工程完工价款结清，本合同自然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6**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一、托运

1.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2.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3.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4.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5.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二、包装

1.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2.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上述问题，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运送

1.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2.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因素导致的变质。

3.起运前运输路线发生变化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并按最后确定的路线运输。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自行承担。

4.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

5.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交货

1.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_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3.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五、事故处理

1.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2.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承运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承运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7**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东三环-南三环路连接线DN1标段土方工程运输，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内容、桩号

甲方为了确保东三环路按期顺利完工，现将工程中的土方外运、土方现存部分交于乙方。根据“^v^合同法”为了保证工程的进度达成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目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土方外运，按实结算。单价为16元/m3,(壹拾陆元整/每立方含

(2)施工现场范围内挖方3元/m3(叁元整/每立方)。

(3)本条款单价为含税单价。

二、双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创造有利条件，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合理协调现场的施工。

(2)乙方机械必须听从甲方的指挥，甲方负责机械、车辆的现场管理，提供地上、地下、管线的具体位置。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施工中乙方应积极配合工地，在规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若乙方不听从指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3)乙方负责解决土方的运输过程中的倒土场地、修复拉土便道，严禁运输车辆在施工红线以外，破坏农田地及村庄道路。若因拉土车辆造成农田及村庄道路的破坏，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拉土车辆责任

(4)乙方负责确保甲方现场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因施工中乙方村民阻挡施工，影响工期，则相应的损失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乙方进场机械及车辆需要听从甲方及工地管理人员管理调配及安排，确保施工正常进度。进场挖掘机及外运土方车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清单，乙方自行解决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停放场所和看管问题、出现机械设备被盗、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6)机械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在施工中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严格遵循西安市文明施工及创卫要求。乙方所使用车辆必须具备必要的合法手续，如行驶证、营运证、养路费、垃圾准运证等。

(7)乙方按甲方进度及技术要求组织机械及运输车辆，若在阶段工期内不能满足甲方提出的进度及技术要求，则按合同单价的80%予以结算，且甲方有权利自行重新组织机械运输队伍。

三、结算方式：

甲方应如实按每月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开具结算单。乙方持结算单并开具^v^，当甲方接到乙方^v^七日内，甲方付清乙方工程款的70%，剩余款项转入次月，加上次月总工程款甲方在接到七日内付清的70%。每月依次类推。工程完工后余款三个月内付清。

四、若乙方与20xx年7月10日前机械及运输车辆不能进场，本合同自行作废。

五、本合同单价不随市场其他因素而变化。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8**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19**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袋装水泥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运输事项

工程名称：

运输品种：袋装水泥。

运输数量：以甲乙双方的实际运输结算量为准。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

货物起运地点：

货物到达地点：

第二条运输价格

运输单价：

袋装水泥运输单价为元吨/公里;

以上运输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运输费、装车费、税费、保险费等在内的综合运输单价。

运输距离：

从至格拉基水电站施工区域综合运点.

运输距离为KM;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向乙方介绍工程基本情况，讲明工程对袋装运输的要求，工程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并保障工地范围内的道路通畅，允许整车通行。

负责对乙方运抵的袋装水泥进行收货、过磅计量、签收。

按合同规定，在与乙方完成结算手续并收齐乙方各种

合同履行期间，严禁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盗卖、调换水泥。如有上述行为发生，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或者影响工地正常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在装卸袋装水泥时应服从装卸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在整个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由乙方负责在水泥厂的水泥仓库装货，并将甲方订购合格的袋装水泥及质量检验报告及出库票据同期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配合甲方对水泥厂出库袋装水泥的数量进行过磅计量，并将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票据返回给水泥厂家。

第四条检验、验收

乙方根据甲方袋装水泥需用计划将水泥运抵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

乙方在合同约定地点装货时应对袋装水泥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进行核对，若发现不一致时不得发运。否则，甲方可以拒绝收货，而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水泥运抵合同指定供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在现场过磅或检包验收，如发现水泥品种、规格及数量与供货计划要求不符，甲方除拒绝收货外,还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五条价款支付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

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每月25日为当月的运输结算截止日。甲、乙双方在完成相关对帐及票据传递手续，乙方按照当月实际验收运输数量出具的全国统一运输发票经甲方审查核实后，完成当月合同双方的结算手续，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运输费用的支付。

发票出具：乙方根据实际现场验收数量出具运输发票。

第六条保险

运输包干单价中已包含乙方所有的应办理及应承担的各种保险费，若发生有关保险方面的一切事宜，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但由于乙方的运输事故或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遗失)，乙方应按照合同第条款规定的袋装水泥单价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签订运输合同后，在履约期间违约，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拒绝收货(非乙方原因造成)，应承担乙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签订运输合同后，在履约期间违约，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因自身原因未按甲方运输计划时间要求及时组织车辆运输，导致甲方现场缺货停工，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盗卖、调换袋装水泥。乙方应负责赔偿袋装水泥价款(不含运费)，赔偿金额按照下列单价的3倍计算，并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而未支付的运输款中扣除，如运输款不足以赔偿，应另行补足：

乙方运抵格拉基水电站工程现场的袋装水泥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的内容不符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和入库，乙方须无条件的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袋装水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袋装水泥质量不合格、数量损失、无法卸车入库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应严格遵守《^v^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在袋装水泥运输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包括洪水、山体滑坡等造成的桥梁道路中断，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积极地采取应急措施以保障甲方工程的需要。

第九条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的失效在运输期限已满并结清全部运输价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v^法律。

本合同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合同双方，不论哪一方向对方提出函电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双方地址派员递送或邮寄、传真的，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相应的回复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受，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共份，甲方执份;乙方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20**

托运方：无锡航达码头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德安宇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方将石灰、原煤、各类钙粉产品等货物委托乙方代理运输，双方经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运输任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货运代理人，进行货物运输，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作为甲方代理人，负责组织车辆和司机将甲方货物安全运送到指定目的地，

2、受甲方委托，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不得延误拖时甲方货物运输，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承担，

3、甲方根据本企业生产进度和产量确定运输数量，乙方承担的运输量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运输数量计算，本合同中不列举具体运输数量，

4、对乙方的运输任务及货物起运、到达时间由甲方统一分配、管理和调度，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第二条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及包装要求包装要求：甲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货物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按照保证货物运输安全为原则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运，因甲方包装原因导致途中运输支付的额外费用，由甲方偿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自20\_年1月5日起至20\_年12月30日止， 第四条 运输起止地点起止地点如发生变化，以变化调整后的起止地点为准， 第五条运输价格和结算方式

1、运输单价：每月按实际运输数量结算，单价为380元/吨计算，如遇汽油、柴油、过桥过渡费、高速通行费等大幅变动，导致运输成本大幅变动时，运输单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可随时进行适当调整，结算单价以调整后单价为准，

2、结算方式：运输费用按月进行结算，当月款项当月付清，每月月底之前，甲乙双方财务人员就当月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统一结算，形成汇总结算单据，结算款项月底之前付清，

第六条 运输质量和安全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运输起止地和运输数量完成各项运输任务，运输车辆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2、乙方车辆严格遵守公路交通规则，积极维护公路交通秩序，保证道路畅通和运输安全，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不得人货混装，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确保运输安全，如发生各类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车辆的各项营运费用、税金、规费（包括各种税费、油胎料消耗、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检费、过桥费、过城入境费、停车费、汽车费、违章违纪等各种费用）和司机食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但货物是由于不可抗力、货物本身自然性质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致损，乙方不承担货物的赔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解除事由或本合同约定解除事项以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义务的履行，否则，守约方可以要求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乙方地自己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当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车辆已取得国家道路营运许可权，并以依照国家法律政策规定购齐有关车辆保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合同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定程序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乙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

年 月 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21**

甲方(托运人)：\_\_\_\_\_\_\_\_\_\_\_

乙方(承运人)：\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订立此货物运输合同范本，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合同范本期为\_\_\_\_\_\_\_\_年，从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起到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_\_\_\_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签署日期： \_\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22**

托运方(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承运方(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乙方同意甲方托运\_\_\_\_\_\_\_\_\_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运输方法

乙方调派\_\_\_\_\_\_\_\_\_吨船舶一艘，船名\_\_\_\_\_\_\_\_\_，编号\_\_\_\_\_\_\_\_\_，船舶有\_\_\_\_\_\_\_\_\_吊装设备，应甲方要求由\_\_\_\_\_\_\_\_\_港运至\_\_\_\_\_\_\_\_\_港\_\_\_\_\_\_\_\_\_号码头，按现行包船运输规定办理。

>第二条 货物包装要求

乙方将货物用\_\_\_\_\_\_\_\_\_材料包装，每包体积\_\_\_\_\_\_\_\_\_米，重量\_\_\_\_\_\_\_\_\_吨。(或\_\_\_\_\_\_\_\_\_型号包装集装箱。)

>第三条 货物集中与接收时间

甲方应\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内将货物集中于\_\_\_\_\_\_\_\_\_港\_\_\_\_\_\_\_\_\_号码头。由乙方联系港口接收集货，货物由甲方看守。

>第四条 装船时间

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将船舶抵达港，靠好码头，于\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时至\_\_\_\_\_\_\_\_\_时将货物装完。

>第五条 运到期限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前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

>第六条 启航联系

乙方在船舶装货完毕启航后，即发电报通知甲方做好卸货准备。如需领航时亦通知甲方按时派引航员领航，费用\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负担。

>第七条 卸船时间

甲方保证乙方船舶抵达目的港码头，自下锚时起于\_\_\_\_\_\_\_\_\_小时内将货物卸完。

>第八条 运输质量

乙方装船时，甲方派员监装，指导照章操作，保证安全装货，装完船封好舱，甲方派押运员\_\_\_\_\_\_\_\_\_人押运，乙方保证原装原运。

>第九条 运输费用

以船舶载重吨位计货物运费\_\_\_\_\_\_\_\_\_元，空驶费按运费的50%计\_\_\_\_\_\_\_\_\_元，全船运费为\_\_\_\_\_\_\_\_\_元。

>第十条 运费结算办法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乙方预付运输费用\_\_\_\_\_\_\_\_\_元。乙方在船舶卸完后，甲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付清运输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集中货物，造成乙方船舶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每延误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2.甲方未能按时卸货，每延迟一小时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

3.甲方未按时付清运输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未付部分运输费用\_\_\_\_\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乙方\_\_\_\_\_\_\_\_\_元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将货物运达目的港码头，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乙方船舶起航后未电报通知甲方准备卸船时间，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乙方违章装、卸造成货物损坏，应赔偿实际损失，并向甲方偿付损失部分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应偿付甲方\_\_\_\_\_\_\_\_\_元违约金，并退还甲方的预付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在装、卸货物过程中，因气候影响装、卸作业时间，经甲乙双方签证，可按实际时间扣除。

2.因\_\_\_\_\_\_\_\_\_级以上风暴影响，不能按期履行合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解决：

1.申请仲裁机关裁决;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南货物运输短途合同范本23**

发包方：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龙冈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XXXXXXXXX区(包含XXXXXXXXX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XXXXXXXXX区(包含XXXXXXXXX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XXXXXXXXXX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XXXXXXXXX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